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归属30.48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48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6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82%。其中首次授予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3%;预留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7%。

(3)授予价格:26.42元/股(调整后),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1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0%	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9月25日	39.5元/股	55.5	51	13.5
2021年4月9日	39.5元/股	13.5	9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11月4日	39.8元/股	15.6万股	48人	36.4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3.5万股。	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2022年11月8日	39.5元/股	15.45万股	47人	15.45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4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illegible]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10Z0014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4,867,131.46元,较2019年增长549.6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4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0.48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归属30.48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88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二)归属数量:30.488万股。

(三)归属人数:47人。

(四)授予价格:26.42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9.5元/股调整为26.4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7人)			51.5	30.488	40%
合计			51.5	30.488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4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0.48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4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206.6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公司”或“增资对象”)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234,774.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5,22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7,967.22	17,967.22
2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5,206.65	15,206.65
3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4,079.37	4,079.37
4	ASP+平台研发项目	11,070.00	11,070.00
5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6,739.44	6,739.44
合计		55,062.68	55,062.6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通公司,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206.65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神通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神通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57770M
法定代表人	何清法
注册资本	6,6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8号楼-1-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主营业务	神通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三)增资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232.15	23,126.85
净资产(万元)	13,352.54	12,344.65
营业收入(万元)	6,147.51	15,353.37
净利润(万元)	1,007.89	4,322.82
审计情况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神通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增资项目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经济行为备案等手续之后进行具体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资金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神通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15,206.65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神舟通用增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投资风险基本可控,但近年来受政策引导、经济发展和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维持宽松,国内主要利率呈下行态势,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并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工作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申请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行为。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本次拟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网络文件传输、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